

救世後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印

會
長
規
條

北平主教滿准

北平西什庫天主堂遣使會印字館排印

會長規條小引

竊謂教友之中。當有明白熱心之會長。以作領袖。此與各處固爲要緊之一條。獨與北京所屬之教友。所遇之時勢。更爲緊要。因爲如今聖教通行。可以隨便講勸。且外教之人。自來辯問者。已不少。爲會長者。首當以言行發明聖教道理之真。規矩之善。况本處教務。於神牧不在時。會長卽代爲照料。其責任之尊大。爲何如耶。則居此位者。允當知其本分之尊。以求名符其實。余久思補助。未能卽行。客歲北京公議時。議

得應將此會長規條一書。刊行示衆。庶俾將來選舉有法。其被選而願求稱職者。亦可有所遵循。是以於此。備列當知三件。一爾衆於本處。欲選舉某人爲會長者。該按本內定規而行。二凡規條書本。交與某人收照者。當自本主教。蓋印准命。指名親發。纔算真正會長。三該地衆友。當尊敬真正會長。並宜順聽其命。由上而觀。凡會長爲天主。全守本內規條。今世在地。眞可謂鐸德之耳目手足。後世在天。定受永榮大賞。爲此爾衆會長。常宜看念規條。以便知所當守。又該

爲爾等自己。並爲本處教衆。恒求天主。賞賜守誠之
恩寵。俾得共救靈魂。斯卽吾之厚望也夫。是爲引。

天主降生後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主教類斯田題於京都救世堂

--	--	--

會長規條

會長本分功位之高大第一

凡真能認識各人靈魂之貴重者。則不難知會長本分功位之高大矣。因其助神牧救人靈魂故也。夫吾主至尊無對之寶血。非贖一靈之價值乎。伊爲救人昇天。親降下地。立表勸人。甘心釘死。流盡己血。以完全是意。所以古今聖賢。共口讚揚。助人救靈之士。謂在天堂。必蒙異賞。經云。導引諸人義行者。其尊榮功賞。將似耀星。永麗天上。故聖教熱切愛人之士。甘棄

世爵名利。以專行助人救靈之聖務。遂致成賢成聖者。不可勝數。茲因本屬信輩中。有備善表。兼才德之人。一經本主教擢選。爲助神牧。辦聖教事務者。卽稱名會長。伊等果能追效先賢芳踪。謹隨所定規程而行。將來亦能成賢成聖。分鐸德天上之光榮。不必另有高奇。惟在能善盡此本分耳。爲此酌定數規。以便知照遵行如左。

選立會長之規第二

。凡擢舉會長。非獨視其聲家豪富與否。更必才德

是選。方稱得人。

二。其已得立爲會長者。須謹遵規條。修德立表。勤行告解。領聖體等聖事。熟習經言問答。究明聖教道理。以便得盡教訓他人之責。

三。爲會長之人。不當喜好辭訟。不宜使性動怒。盡除貪傲虛浮之心。勉修端莊忠厚諸德。

四。選立會長一事。雖本地衆友能公舉其人。然或取或否。總聽本主教裁奪定命。惟不滿二百人之堂口。全憑總司鐸做主。

會長照管聖教公事之責第三

一。會長首該有所禱默想之德。故每日念經。恒心求主賞賜。外教人棄邪歸正。

二。每逢主日瞻禮。會長當照管眾友。赴堂恭聽彌撒。若無神父在堂。則帶領眾友。按經規公誦本日之經。

三。凡本牧所囑所命諸事。會長悉宜遵照而行。

四。教中人家。遇有婚喪等事。最要管顧。按聖教禮規而行。切宜小心。不准隨外教敗俗。稍雜異端情形。

五。會長代洗嬰孩。就該登簿。恐致遺忘。又於每月首

主日。查問別友。若曾代洗。亦當記錄。候四規時。照數稟明神父。

六。每年四規以前。會長與本處教友商量。預備停當。然後恭請神牧。俟神牧來到。諸事之前。要緊先將本處。冷熱善惡之情狀。據實稟明神牧。以爲衆友之益處。他人不該以此生怨恨之心。譬如有病延醫調治。豈怪親人說已病症。與明醫知者乎。

七。凡本堂所有田地租糧銀錢等利。會長當着意照管。按本牧定命。隨時交清。

十

八。聖堂內祭臺聖像等物。會長該常留心照管鮮潔。以昭誠敬之意。或堂宇有該修理之處。亦當稟報神父。其餘一切有關於聖教光榮益處等事。皆係會長本分內所當行者也。

會長敬待神父之本分第四

會長與教友等。更不要忘了鐸德分位之尊高。況恭敬鐸德。就算恭敬天主。因耶穌說過。恭敬你們的。就是恭敬我。輕慢你們的。就是輕慢我。所以會長們要留心。以禮接待神父。不可有失體統。

一。或接或送之際。會長們該依本處力量。隨時預備應用之需。萬不可惟諉吝惜。致令神父於行程所用。有費躊躇。

二。沒有公所處。會長們該預備一個合式地方。爲神父居住。且使先生。亦不遠離神父。

三。若得常有一位會長。或一教友。在神父處當值。日夜不離。方好。以便服事神父。照料一切。

四。當禁止教友。無事成羣。隨便到神父屋內擾亂。或大聲說笑。或穩坐喫煙等情。

五。公所齊備處。神父所居之屋。總不許婦女臨門。要見神父。當在議事廳內。沒有公所處。亦總不許婦女在神父屋內。站立閒談。或掃地拂塵。神父用飯時。更不用他們端盤弄菜等項。

六。會長教友等。不拘男女。見鐸德請安說話。或寫書問候之際。素常勿隨俗態。稱呼老爺。當稱神父爲安。

會長待教友之本分第五

一。遇教友。不明道理。或不熟經言問答。會長當相幫或警勸他們。討論誦讀。

二。教中人家兒女孩童。若有不熟經言問答者。會長當囑咐他們父母。各自教讀。倘彼父母不能盡己本分。那時會長不辭煩苦。有空閒時。或罷工日。親自指教。或托他友代爲指教。且把經言問答中字意也隨時與他們講明方好。

三。教友家新生嬰孩。雖然無病。兩三日內。會長就當催他父母。送到神牧前。求領聖洗。若無神牧在堂。於二三日之內。父母亦當請會長代洗。若出胎有病。卽當請人代洗。免失靈魂。

四。會長當用心照管。不准教中人家。聘娶外教媳婦。更當盡力堅阻。教友女孩嫁與外教。倘其父母尊長。不聽規勸。急當稟告神父。另設嚴法挽回。

五。教友家。有婚娶之事。會長當催他們。往求神父祝聖婚配。查有婚配阻當。卽行稟明。

六。聞有教友生病。會長卽當往看。若病重危險。催病人家。急請鐸德。辦理終傅等聖事。又明告病人。在臨終前。當好安排一切家事。以免逝後。致起爭訟不睦之端。並當助其善終。

七。教友喪葬之際。會長當留神。不使貼用外教對聯。或隨外教禮儀。如優人戲子。異端執事等類。凡事都要隨聖教的規矩。若神父相離不遠。亦可延請行禮。八。會長當留心照管教中兒女。不令與外教孩童。私相往來。恐習染壞俗。至論教中幼童學業。更當小心。不學喪靈之藝。不拜惡習無規之師。先該說明。並要立字。不幫行一切異端之事。當守一切主日。及罷工瞻禮。就便因守聖規罷工一節。在師傅前。當多費幾串錢文。或待年滿。再補工四五個月。父母尊長。不必

以此生憂。天主易能降福補還。

九。不幸遇冷淡壞表之友。會長當勉力用好言勸改。若不肯聽。稟明神父。

十。在教友中。若遇口角爭訟結怨等事。會長當以善言。秉公評斷。勸使兩相和睦。

會長待外教及保守之本分第六

一。外教嬰孩。有病重危險者。或將溺死者。會長當設法。給他代洗。以救嬰靈。又當教諸友。熟習代洗經文禮節。爲得盡此本分。

二。若遇誠實厚道外教親友。當先爲彼念經求主。然後漸以愛德情理之言。引他認主守規。後再帶他往見神牧。以領訓誨。

三。若保守教規之友。生病沉重。速當往顧。講明要緊當信之端。勸令痛悔己罪。切望領洗進教。此時若無神父在近地。會長必該給他代洗。救其靈魂。所云要緊之端

見棟言要理後
附刊代洗規矩

四。若有保守者。已經讀熟進教問答。明白聖教規誡。早晚經課。主日瞻禮。大小齋期。皆一一遵守。異端之

事。盡皆棄絕。卽該帶他往見神父。求領聖洗進教。

付聖事前後該念之經文

聖洗堅振婚配前念。伏求聖神降臨。

聖洗後念。本名聖人誦。在天亞物。吁瑪利亞。

仰惟吾主。已完工夫。五謝禮。

堅振後念。信經。在天。亞物。各一遍。

鐸德捧聖體轉身向衆誦經時。衆卽鞠躬拊心三次。

虔誠緩誦卑污罪人。祈望耶穌兩段。

鐸德送聖體完。回祭臺時。衆念敬拜經。愛心經。等誦。至彌撒下臺。彌撒既完。領了聖體之人公念。一領聖

體後誦。二感謝吾主耶穌。三求神赦誦。後念天主經

聖母經。聖三光榮。各七遍。

此經念得要聲音和緩。意味深長。即天主經。聖母經。七遍。亦要

分班和誦。但較前經須快些。總以一刻工夫為則。

後添吁瑪利亞。仰惟吾主。已完工夫。五謝禮。

終傳付聖油時當念。諸聖列品禱文。或聖母禱

文。

婚配聖戒指時同念。在天一遍。

付聖事問答之式

付洗小孩問答之式

鐸德 問你望聖教會求什麼。答 求信德。問信德爲你
得什麼答得常生。問你棄絕魔鬼麼。答 絕棄。問你棄
絕魔鬼的各樣事情麼。答 棄絕。問你棄絕魔鬼的各
樣虛假光榮麼。答 棄絕。問你信全能者天主罷德肋
化成天地麼。答 信。問你信其惟一費畧耶穌基利斯
督。我等主。降生受苦受難麼。答 信。問你信斯彼利多
三多。聖而公厄格勒西亞。諸聖相通功。罪之赦。肉身

之復活。常生麼。答信。問某你願意領洗麼。答願意。

付洗大人問答之式

問你叫什麼聖名。答某。問某你望聖教會求什麼。答求信德。問信德爲你得什麼。答得常生。問你棄絕魔鬼麼。答棄絕。問你棄絕魔鬼的各樣事情麼。答棄絕。問你棄絕魔鬼的各樣虛假光榮麼。答棄絕。問你信全能者。天主罷德肋。化成天地麼。答信。問你信其惟一費畧。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降生受苦受難麼。答信。問你信斯彼利多。三多。聖而公。厄格勒西亞。諸聖

相通功。罪之赦。肉身之復活。常生麼。答信。

鐸德命曰跪下。念在天我等父者。又命曰起來。念亞孟。

鐸德命代父母給代子女額上畫十字云。你在他額上畫十字。如此者三次

第二次問你棄絕魔鬼麼。答棄絕。云云如上。第二次問你信全能者。天主罷德肋化云云如上。問某你求什麼答求領洗。問你願意領洗麼。答願意。

婚配聖事問答之式。

問明成婚配。先問男者曰。某按聖教會的規矩。你願二人的聖名。某為你的正妻麼。答願意。

後問女者曰。某按聖教會的規矩。你願意這一個。某
爲你的正夫麼。答願意。

24
604094
(3)

2709A

24

604094

(3)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廿五日收

#5010